



迷霧——步行書

(上網公告成果)

張日郡



國 | 藝 | 會



談慢

慢是一種餘裕的感覺，而不是數字上的斤斤計較，它提供沉思與對話、回想與幻想、記憶與失憶，得以悠遊在不同的風景與故事之中……

選擇「走路」，做為一種書寫的形式，來自它「慢」。

「慢」不保證你能看見更多的事物，若是同樣的時間，其他交通工具的「快」反而使你看到更多。走路，來自於雙腳的貢獻，一隻腳跟著另一隻腳，靠著身體的勞動緩慢前進，而雙眼就像錄影機那樣，走多遠，錄多遠。路上風景，因身體勞動而顯得珍貴，或者就因慢，而得品味。

走路的快慢，通常來自於我們對「目的地」的設定，先有了一個目的地的概念，接著調配走路的速度，並規定在某個特定的時刻或時間抵達。走路，可以不必是比賽，目的地也不一定得是一個終點不可，也就是說，走路不盡然得在這段距離軌跡之中，創下一個時間的紀錄，證明自己的快或慢，優於別人或過去的自己。

比較，不是走路的目的，征服山頂或時間，也不是。



慢是一種餘裕的感覺，而不是數字上的斤斤計較，它提供沉思與對話、回想與幻想、記憶與失憶，得以悠遊在不同的風景與故事之中，彷彿走路不盡然走的是實體道路，也會走進你的歷史與未來之中。慢，介於忙碌與放空之間，思想仍在腦中做著有氧運動，吸吐之間充滿著一種生活的慵懶。

所以慢慢走，身體也會參與你的諸多想法，走路的節奏、呼吸與心跳，雙腿所回饋的路感，就像標點符號一般，幫助你撰寫新的記憶的篇章。想想尼采，獨自走路好幾個小時，他完成《旅人與他的影子》後曾說：「除了少數幾行之外，一切都是走路時思索出來，然後用筆胡亂寫在六本小筆記簿上。」很少聽見有人說，這些事都是我跑步時思索出來的，但走路則有。慢，就像是墨水在筆管裡消耗的速度那樣，當然，前提是你肯寫、想寫。

朱光潛在《談美》中的名言：「慢慢走，欣賞啊！」二十歲的自己，只知其慢，不知其欣賞，亦即並非速度慢，就能懂得欣賞，然而欣賞又得來自於慢。二十歲，知行並不一致，知慢卻忍受不了慢，求快才是青春的本質。三十歲的自己，閱讀漸豐、眼界逐廣，無數文學前輩告訴我們，欣賞是一種感知外在的審美技能，常常難以言傳，只能自我意會，畢竟美稍嫌主觀，無所標準。

如何覺察事物之美，而生起一種欣喜、滿足之感，這反倒是走路之中最難達成之事。因為有些美，需要光線、需要機緣，甚至需要人生經驗和修養，培養一雙愛美的眼睛，需要漫長的時間，一蹴可及者，常流於淺薄——情感的表面——最後麻木。

若言走路過分單調與無聊，或許是與競賽類運動相比，少了對手與刺激，自然只剩你自己做一些重複且單調的動作。走路需得懂慢，慢所帶來的諸多好處，同樣得自



行挖掘與體會。

它像一帖中藥，藥材均在自然中所生長，藥效緩慢，但有助於調養身體。



迷霧



臍帶的 聲音

那
一
根
一
根
互
相
纏
繞
、
糾
結
的
水
管
，
似
乎
隱
喻
著
生
命
的
集
合
、
家
族
的
集
合
、
痛
苦
與
快
樂
的
、
權
力
與
利
益
的
、
求
生
的
集
合
。

那天大雨，我自枋寮車站下車，沿著海堤向佳冬、林邊步行。

印象中，只要進入颱風季，屏東沿海這一帶就要有淹水的準備，事實上也是因為這一帶地層下陷相當嚴重。的確，在我步行的過程中，既有那些被墊高的房子，也有那些低於路面的房子；有些還有人跡，有些則以積水廢棄。我聽取不遠的浪聲，邁步走過這些高矮不一的房子，彷彿也能感受到一種海浪似的波動，我並未入海，但己是一身潮濕。

出乎我意料的則是，無處不見的水管，大大小小就沿著海堤而築，一頭伸向大海，另一頭則通往內地的養殖魚塢。以致於我在堤防上行走，還得跨越每一根水管，仿佛我是跨欄選手似的。而各養殖戶的控制電表則立成電杆，密集的插在一起。

我站在堤防，轉頭望向內地，一度以為是「海」被劃分成一格又一格的樣子，我想在



此生活的人們，或許不是以海為家，而是以家為海吧？。

我步行到一家雜貨店，雖然於事無補，但還是想買件雨衣，畢竟一失溫體力便會下降，很擔心自己會連拿起相機的力氣都沒有。老闆娘從雜貨店裡走出來，好奇的打量我，問我是不是在步行環島。我說自己沒有在環島，只是隨意走走而已。老闆娘不置可否，拿了件輕便雨衣給我。我隨口問了老闆娘，這裡主要養殖什麼？她說主要是龍膽跟午仔，這兩種都是高經濟價值的魚種。我向她道謝，穿上雨衣便離開向前步行。

接著，我走到了一條大排水溝，不，應該說被無數水管所纏繞的大排水溝，已經看不見橋墩與堤防，已被縱橫交錯的乳白色塑膠水管所取代，看得來相當自然，彷彿它天生就是如此似的。眼前的畫面我前所未見，深受震撼。這些用不同顏色的噴漆，標註著不同主人的，我所望不穿的水管裡，除了海水之外，應該好像還有些什麼被運





送著，彷彿臍帶般餵養著無數的龍膽跟牛仔、餵養著生長在這一塊家園不斷下陷的人們。

步行回來後，我仍忘不了那個畫面。我被水管所震撼，與此同時我也陷入了困惑與矛盾之中。

一個多月後，我在鍾孟宏導演《第四張畫》（2010）裡，偶然發現導演也取景於這條被無數水管纏繞的大排與海堤。此場景用來呈現主角小男孩的一個夢，他夢見被家暴而死的哥哥孤孤單單地走在海堤之上。電影裡所呈現的光影與氛圍，瀰漫著一股既荒涼又哀傷的詭譎之氣。

我懵懵懂懂之間，似乎將這種具體的感受挪用或取代了我當時站在大排時所不明瞭那種感覺。重點不在於死亡，也不在於將大海（自然）或人們暗喻成受虐者與施暴者。

我既困惑又試圖理解的是這些祭祀著「水仙尊王」的人們的思想與行為。或許，對這些以家為海的人們而言，就算家園陷落也好、就算矛盾荒謬也罷，他們仍舊用盡氣力地想要在這塊土地生存下去。那一根一根互相纏繞、糾結的水管，似乎隱喻著生命的集合、家族的集合、痛苦與快樂的、權力與利益的、求生的集合。

我記起當時，整條馬路上就只有我一個人，我穿著雨衣、撐著雨傘、手拿相機，側身將耳朵黏貼在那些水管身上，在那些連通人與自然的水管身上，我真的真的很想聽聽什麼是臍帶的聲音。

我真的真的很想知道臍帶能發出什麼樣的聲音。



別無 選擇

走到這了，再走遠一點……再走
更遠一點，又會怎樣呢？於是，
我告訴我自己：「走，走進黑暗
裡」。

因為「百師入學」的活動，使我有機會到台中長億高中演講。

雖然這不是第一次在高中演講，但卻是第一次開始思考自己與（尚未成形的）年輕讀者之間的關係。我所接觸過的高中生，相較於大學生而言，更容易進入我演講的情境，原因並不是我演講的技巧有多好，或是內容有多搞笑而吸引他們。我猜想可能是他們的文學「世界」，尚未被打開吧？

當然，我所謂的文學「世界」，除了他們在學校裡認識的那些之外，還有沒有辦法被納入課綱的優秀作品，例如我在演講裡提到許多國外優秀的自然寫作者：阿道·李奧帕德（Aldo Leopold）、安妮·迪勒（Annie Dillard）、法布爾（Jean Henri Fabre）、朱爾·勒納爾（Jules Renard）、瑞秋·卡森（Rachel Louise Carson）……

我跟他們訴說，他們如何與其他生命建立關係；我跟他們訴說，他們是科學家，

卻能透過柔軟的文字、文學性的筆法，來呈現與傳達他們的環境倫理觀，卻掌握撼動人心的力量；我跟他們訴說，真正的尊重，來自於看見，來自於覺醒，而不是喊口號、嘶聲吶喊。

演講完，有位同學懷著崇拜的眼神過來跟我說，他對我演講的某些說法感到很神奇，因為從來沒有人這樣說過。

事實上，那些說法絕大部分都是文學前輩們的，而我只是將它轉化成我自己的說法。哈羅德·布魯姆（Harold Bloom）早已說過：「每一位門徒都會從大師身上拿走一點東西。」我誠實地跟他說，這些不盡然是我的說法，若你再去看他們的作品，你將更驚訝於那個「世界」。

結束後，我跟原本從台中高鐵載我來學校的大哥說，我打算往雲林家的那個方向

走去，不用載我了。他問我，家在哪？我笑笑地回，在雲林。他露出驚訝的表情，「那要走到天黑吧？確定嗎？」我笑笑地搖搖頭，「我也不知道，走走看才知道！」跟大哥道別，出了長億高中，便要沿著頭汴坑溪走回家。

我想起了被譽為美國國家公園之父的約翰·繆爾，繆爾在二十九歲時（1867），計畫利用火車與走路的方式，橫跨肯塔基以及田納森，接著南下佛羅里達，再前往南美洲採集植物標本。結果，實際成行的路線與當初計畫的不盡相同，他這趟一共走了一千哩路，所見所聞都記在日記本裡，當時的他還默默無名，死後才出版，名為《墨西哥灣千哩徒步行》（1916）。

步行的途中，我原本想頂多晚上八、九點就能到一水車站，事實上我忽略了我得越過「八卦山脈」才行。更失算的是，直到傍晚五點三十分，天色已黑我還沒入山，



而原本路程較近的「挑水古道」根本沒有路燈、更別提人車了。

只剩二〇縣道可走，我手邊只有一個小「凹」燈以及一支路邊撿來的拖把柄（我實在太怕了），我只有兩個選擇，第一選擇自己嚇自己，然後招輛計程車搭回家，或是第二個選擇，硬著頭皮幾近摸黑似的走上去（反正我也只是隨意走走而已）。

對，反正也只是隨意走走，而且

也走到這了，再走遠一點……再走更遠一點，又會怎樣呢？於是，我告訴我自己：「走，走進黑暗裡」。

走進黑暗的道路，害怕與不安的情緒，自然而然逼迫自己強化身上所有的感官，甚至連上山的步伐，都像是要轉緊什麼似的。我想，這一路我應該像一把拉緊弦的弓，而且可能是把會嚇到開車、騎車的人的「弓」（我穿紅色運動長袖）。

我實在厭惡透了每一輛從我身旁經過的汽機車，它們仿佛要將我的耳膜徹底撕去，就如同船帆被颶風撕走那般，爾後又只剩我一個人，如此反覆。

所幸上山、下山，草叢裡一千隻蟲斯用牠們的鳴叫聲，將我的腳步聲、喘息聲及保溫瓶的水聲縫合起來，直到我看到長久的光亮為止。

從看不見夜景，到看見夜景，再到走進夜景，八點四十分我坐在員林車站，才稍



稍回神過來，我這到底算不算是一種「隨意」走走？而且這次雙腳好像有點拉傷。

拉傷也無妨，我曉得我用雙腳穿透八卦山脈了，夜晚的八卦山脈，像一支擁有小

「E」燈光亮般的箭那般。





書寫是沙 堆疊著沙

我知道那時的書寫，
很像沙漏，
是沙堆疊著沙。

《離蝶最近的遠方》出版後，我總在思考如何開始第二本詩集的寫作，或者說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尋找寫作的題材、去認識新的生命。

我在《離蝶最近的遠方》的創作模式常常是，先到現場拍攝到蝴蝶的照片，回到家後再透過電腦軟體整理照片，再進一步回想情境接著寫作。那照片裡的蝴蝶，被定格下來的瞬間隨即再度播放，牠仍微微擺動牠的雙翅並著魔似的吸水，我也著魔似的盯著觀景窗裡的牠，溪水聲、熱風、樹林的光影，以及溪裡石子撞擊石子的沉悶細響，然後在螢幕裡一行一行書寫、刪去、整頓。

我知道那時的書寫，很像沙漏，是沙堆疊著沙。

我也知道書寫唯一的方法，也唯有沙堆疊著沙。可能我早已知曉我創作的方式，就是不斷地實地的走、實地的拍，讓那些生命不管有無意義均能流往我的雙眼，我看

見牠們的存在與消亡。而經驗也早已告訴我，踏查有時無聊居多，並不一定真的能一下子看見什麼重大的問題，造成什麼劇烈的改變。

因為是沙堆疊著沙。

我曾嘗試在二水車站下車，然後順著八堡二圳、荖仔埤圳導水路、濁水溪溪岸步行回家。才走了一個小時，尚未走到林內邊界，最後還是在彰雲大橋被家人攔截，我已聽見橋下潺潺的濁水溪溪聲了。他們並不理解我為何需要這麼做，應該說這為何會成為一件值得如此大驚小怪的事呢？

對我來說，走路回家則再平常不過了。直到如今，我仍然懷念在整個濁水溪北岸的農業區裡，毫無燈源而走在夜裡（也才晚上七點多）的自己。

直到八月六日，我又有一次機會可以藉機步行回家。從高雄回到雲林的莒光號剛

好只到斗六車站，而距離天黑還有一個多小時，時間上應該足夠。

四點半出站，再走半小時才會接觸到虎尾溪——斗六東溪，接著只要溯著斗六東溪而上，便能直接抵達我家。這個想法讓我興奮不已，既有回家的情緒也有一種屬於私密的、不為人知的旅行的感覺。

我將順著溪流旅行回家，像一尾鮭魚似的。

一路我穿越市區的別墅、商店、國小、透天厝，來到農田、菜園、竹林，走在水泥堤防眺望斗六丘陵的那一頭，（如果天氣好的時候，你曾經開車在78快速道路斗南虎尾段，眺望斗六丘陵以及背後的中央山脈，你會深深被山所感動，因為山像一個深綠色的世界似的在你的眼前無所隱藏的展開）好像看得到家的感覺。

我一路總是注視著斗六東溪，溪水相當混濁且水量不豐，不過倒無明顯臭味，也



許是溪流沿岸多為農業生產，並無什麼大型工廠的緣故。倒是大型工廠都集中在斗六工業區，鄰近隸屬台塑的福懋工業園區旁，而這些工廠的廢水多半排放到牛埔子溪、石榴班溪。

而我沿著斗六東溪步行的這些地區屬於農業區，車輛噪音較小，多半是流水與禽鳥的鳴叫聲。不過，我也不認為這是什麼美好的田園風景，因為工廠就在剛插秧苗的農田的不遠處自顧自地吐著煙，就像馬路上隨時會搖下車窗吐菸、吐檳榔汁的卡車司機一樣。

這樣的情景早已存在許久。如果不是那麼樣的美好，那這個我從小到大成長的鄉村又是以怎樣的形象存在？更多綠色的柔軟的部分，在三十年裡慢慢變成了灰質的堅硬的部分，柑仔店也悄悄轉形成了異國商店，連空氣都好像陰鬱了起來，像混濁的





溪水。

我在溪邊看著太陽西下。這裡已經非常接近我記憶中的黃昏了，從我曾經住過的二樓房間望出去，便是這樣的黃昏情景，沒有什麼是多餘的。

入夜前，我就能到家。只要再穿過福爾摩沙高速公路。我走在橋下，看到數隻大冠麻鷺分別在鐵網欄杆上棲息，牠們並不理會我，但樹林裡的成群的白鷺鷥卻不。牠們被我的魯莽所驚擾，竟



大舉振翅而飛，像無數枝白色的畫筆迴旋攪動，彷彿牠們嫌半片淡黃色的天空仍不夠均勻似的，事實上我可能比牠們還要震驚。

路，我只能下往溪道我才能繼續前行。而這邊顯然是兩條溪的匯流，左邊豐滿的溪水是林內圳幹線，溪水引自濁水溪，可見整條斗六東溪的溪水均來自此；右邊才是真正的斗六東溪，較為乾涸的右邊通往家。



因為家在「乾溪仔」，「乾溪仔」是「復興」別稱，斗六東溪一直以來只要不是雨季便多半呈現這種的狀態。

有趣的是最上游的地方是草崙（東興），再下來是斗六東（茂興），接著則為不是斗六東溪尾巴的溪仔尾（中興）。不在斗六東的斗六東，不在溪仔尾的溪仔尾，是斗六東溪的第一個聚落。

一共花費了兩個半小時步行回家。

一回到家，家人似乎一眼看穿了我步行

了不短的距離，不過其實正如我所說的，就只是步行回家而已。我弄髒了我在日本買的便宜的休閒鞋，這可能是五歲之後，我才再次在這條我生長的溪流弄髒了鞋，只是這次的鞋更大了、更難乾了。



很遠的 地方

羽翼上每一雙都充滿了我不懂且
待解讀的故事。

V，我以為我會到很遠的地方。

對我而言，暑假的時間性會消失，若是以前，你的時間會浮現，它會告訴我怎麼去安排，但現在，我的時間就是蝶的時間。你知道有些蛺蝶喜歡在傍晚、黃昏的時候出現嗎？那是街道開始擁擠的時刻，黃昏總會對人們發出回家的訊號，然後再點亮餐桌上的燈，一盞一盞在大樓的格子裡都擁有了夕陽的顏色。

下午三點半，我不知道我該去哪裡，我只知道要往深山的方向去，於是拎著相機就出門了，然後沿著至善路一直騎一直騎，經過故宮博物院之後，我的靈魂似乎也跟著變得古老，並且感到孤寂。

路在我面前拐了個彎，就要進入深山，我不確定盡頭會在哪，我甚至不確定我能走到哪而不再懼怕，因為接下來就是一個人的世界，也許還有蝶的。

至善路走到底便出現一個林道「坪頂古圳親山步道」，它位在鵝尾山旁，隸屬於七星山系，當然在台北住所這邊的「天母古道」也是。

下午四點，夕陽已被一旁的鵝尾山遮住，步道上罕見人跡。我自己緩慢地爬著階梯上升，此時通常無力想像，一方面確實是體力不佳，另一方面也讓我自時間可以觀看沿著步道生長的植物，多半蝶的幼蟲會在那裏出現，檢查枝幹及翻翻葉背都已相當熟稔。

只是，要面對且辨別龐大的食草植物對我來說還是太難，而在這樣的時刻才翻找圖鑑也不會是件恰當的舉動，因為時間並不理會我空有的熱情與孤寂。

除了翻找之外，便是留意有無蝴蝶出沒，只是我僅擁有一條固定的林道，蝶卻擁有整片天空。除卻生態時間，蝶絕對有權利不讓你遇見，翅膀就是她們的資本，你只

能在心裡像螳螂彎著手臂般祈禱，祈禱那些資本你還有「投資」一些，因為你不會釋然於今天一事無成。

開始愛上蝴蝶後，我的眼神便存檔過她們的身影，在她們跟我擦身的時候，我的聲音也會試著呼喊她們的名，但可惜的是我目前也只能辨別一些而已，也許是我們的眼神尚未交會。

然而，一個小時卻一無所獲，五點我選擇下山。

或許我還缺乏耐性，又或者我不想被一片竹林提升為一篇聊齋，心裡有一百種理由說服我下山，我已接受。同時經驗告訴我，下山會走得比較快，心情也較為輕鬆，於是我更加隨意地走，才發現原來風的聲音那麼的大，他的體溫在我溼透的衣服上留存，並吹動一隻停在竹子上的雌褐蔭蝶。



我看著她飛起，繞著我飛一圈，再選擇一片離原本不遠的竹葉坐下，也在我的鏡頭裡坐下。

我其實不知為何她不就此飛去，雖然經驗早已告訴我她會回來，這小小的一塊區域是她今晚的家，而我可能只是一個令人討厭的旅人，沒有敲門、沒有問候便窺探了她所有隱私，這包含了數分鐘前她在相機裡的模樣。

V，你知道除了交配之外，褐蔭蝶也

是有領域性的嗎？

當然很多蝶都是。當她靜謐地像張葉片時，總會有其他的葉片飄了過來，是想落在同一個地方嗎？我不曉得。於是，她們開始追逐、畫弧、上下飛舞，你真的會以為自己的童年在眼前再次出現，就是兩個孩子爭著躲避球場，只是她們的語言是翅膀，還有一些我所不知道微妙的美好。

然後，不知是誰贏了，「她」又再次回到我的視線之內，再找一處坐下。我想，自己最好再調整自己進入野地的心態，不該只是直線的去去就回，也應該練習著等待，等待下一陣風介紹另一隻蝶給我認識，等待她們在追逐時留在我耳旁那翅膀急速揮動的細微聲音，等待自己變成一棵順眼而無傷的自然物，等待等待。

我就要下山了，而那隻褐蔭蝶仍舊停留在原處，一閃神就會徹底消失的那個原處，

她是否會記得我來過？

她進入睡眠前，會不會記得抬頭看看此夜將上演一場晴朗的電影？我懷著疑問就要下山了，但在我的眼裡，她是那樣的孤單，一坐便是等待天明，所以，她的羽翼上才有那麼多雙眼紋嗎？像是她的親人們給予的關愛，她就這麼背在身上了，溫柔、輕盈及些許的沉重。

羽翼上每一雙都充滿了我不懂且待解讀的故事，是不是就跟我當初要出門前的眼神一樣呢？

我真的以為我會到很遠的地方，但你知道嗎？我在「坪頂步道」，地名與林內的「坪頂」一樣，但這裡不是我的家。

家，在很遠的地方。





人情 之路

我對她揮一揮手，她則點點頭，
然後轉身進屋。

我突然體認到一種人情。



我從瑞芳出站，沿著基隆河步行入山，
路過侯硐、止於三貂嶺。

一路陰雨綿綿，我一邊撐傘一邊使得
笨重的相機，忙著記錄我認識及我不認識
的那些生命。然而，這一趟路並不似想像
中長，縱使我那麼忙於紀錄，忙於在隧道
與隧道之間將短腹幽螽、端紅蝶、磯鷓按
進快門裡，卻常常莫名地感到一無所獲。
這種感覺到底從何而來？

回家整理照片時，才發現我拍下的都



不是我記憶深刻的，我記憶深刻的反而是另一些平凡的、無趣的、卻總未被我記錄下的片段——我向兩個婆婆問路——我並不常迷路，但二貂嶺有一段路在地圖上有點模糊，我不確定到底要不要繼續走，或從何處走，只好問路。（步行走錯路是件痛苦的事）

我向猴硐車站前賣麵的婆婆問路。

事實上，婆婆有點不悅。因為我不過吃了一碗30元的陽春麵，卻拿千元大鈔要讓她找。婆婆說如果是我這張是假鈔，她等於請我吃麵外加送我九百七十塊當車資。我只好邊陪笑邊道歉。

縱使如此，婆婆還是為我報了路：那裏就直直走、走過去就是了。

等真正到了那裏，我又迷路了。



剛好，一棟簡陋平房裡走出來一個婆婆，我又向她問路。她拿著掃把指著前面說：直直走、走過去就是了。我趕忙走過去，而當我回望時，發現她竟定格般看著我走到另一頭，彷彿我成為她的責任似的。我對她揮一揮手，她則點點頭，然後轉身進屋。

我突然體認到一種人情。

我好像稍稍明白我的一無所獲所謂何來，我想理解的不光是外在的蟲魚鳥



獸而已，更多更多的是內在的風土民情，但兩者都不是短時間便能深刻理解的。我為難於兩者，也失神於兩者，我從未在這裏生活過，我如何得知她們生命的故事？

我搭上車，才發現我鞋子早已溼透，彷彿我曾踏進一條長河，但事實上並沒有，什麼也沒有。但我知道，第一次來到這裡，任誰都會成為局外人，但第一次、第二次……卻說不準了。